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2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A32-624)

參加人員：劉怡文教授、翁炳孫教授、陳俊憲教授、謝佳雯副教授

主席：王紹鴻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推薦112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五、本系應於評鑑當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系內教師之評鑑工作。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本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決議：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五人，除王紹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推薦校外委員：中國醫藥大學鄭志鴻教授、嘉義長庚醫院研究副院長林俊良教授；校內委員陳俊憲教授及翁博群教授。候補委員劉怡文教授。翁炳孫教授為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委員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更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本系11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報告，有意更新之教師，請於113年3月8日前送系辦信箱彙整，俾利提系教評會通過後更新報院備查。。

二、系所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如附件一。

決議：無新增修正，照案通過委員名單送院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

二、本系專任教師續聘計有6員，名冊如下：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續任	續任	備註
				起聘日期	迄聘日期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教授	劉怡文	113年08月01日	115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副教授	陳立耿	113年08月01日	115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副教授	謝佳雯	113年08月01日	115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助理教授	莊晶晶	113年08月01日	115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教授	陳俊憲	113年08月01日	115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助理教授	蔡宗杰	113年08月01日	115年07月31日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2點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第3點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及校教評會紀錄，大學部擬聘講師，應按學期先簽請校

長同意，研究所師資應為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三、黃振瑋執行長已於 99 年 6 月取得嘉義大學碩士學位。

四、本系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如下：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江振豪	助理教授	基礎藥理學	1 學分	與劉怡文老師共授
朱紀實	教授	遺傳學	3 學分	
林美儀	助理教授	生物醫藥學特論 I	0.4 學分	與陳俊憲老師、陳立耿老師、吳進益老師、金立德老師合授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50分